

學位服團借注意事項

一、借用：

(一)3/21~3/25 提交國立臺灣大學借用學位服申請書及團借申請表，請依學號由小到大順序填寫後列印，再交由同學親自簽名及填尺寸(未依學號順序填寫者，將予退件重填)。

※前開借用學位服申請書及團借申請表正本不會退回，若有需要請先自行影印留存。

(二)領取時間為 3/28-4/15 下午 1:30~5:00(不含國定例假日)。為分散人潮，請班代表或系所代表先打電話預約領取時間，並於預約時間持學生證(班代表)至借用地點與承辦人確認借用數量後，再到出納組繳費，繳費完畢將收據交至借用地點領取學位服且當場清點數量，確認無誤後於團借申請表上簽收。

(三)班代表領取學位服後，請務必親自交給借用同學。若因故於歸還期限前都無法將學位服交給同學(如同學聯絡不上)，班代表最慢可於歸還期限前代還學位服，以免同學無法辦理離校及逾期歸還需交滯還金。

二、歸還：歸還時間自 5 月 24 日至 7 月 21 日每週二及週四之下午 1 點 30 分至 4 時。7 月 25 日至 7 月 29 日為每日上午 9:00~12:00，下午 1:30~16:00。歸還期限為 7/29，請避免最後幾天才歸還導致出現排隊人龍。

三、繳費收據發還同學：歸還時不必攜帶清潔費收據。

(一)清潔維護費收據請發還每位同學，內含歸還期限…等提醒。

(二)已辦理離校同學另繳押金之收據，請轉交及告知同學於還學位服時一同攜帶以便辦理退還押金。

四、更換：學位袍長短如不合身，可先與同學互換，唯尺寸仍有不合或破損情況，請於領取後之 5 天內逕至借用地點更換。

五、賠償：學位服應妥善保管使用，請勿自行洗燙，如因而造成褪色、暈染、毀損或霉爛等情事，按下列金額賠償：

(一)學士服每套 850 元；帽 250 元、披肩 300 元、袍 300 元。

(二)碩士服每套 1,300 元；帽 250 元、披肩 500 元、袍 550 元。

(三)博士服每套 2,200 元；帽 250 元、披肩 550 元、袍 1,400 元。

六、同學請勿將帽子拋高，以免漏接致帽子不見或破損斷裂需予賠償。

七、學位服若不慎弄濕請務必晾乾，若發霉亦需賠償。